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單獨招生簡章

日間上課:機械加工科

夜間上課:電機修護科

夜間上課:商用資訊科



辦理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處

校 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 話：04-8952141，分機 392

網 址：<http://www.elvs.chc.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04 年 6 月 12 日(五)	10：00	簡章公告	1.本校首頁 http://www.elvs.chc.edu.tw/ 2.函文彰化縣各國中
104 年 6 月 17 日(三) 至 104 年 6 月 18 日(四)	10:00~20:00	報名	本校進修學校校務處 (大門左手邊第一棟)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04-8952141 轉 392
104 年 6 月 22 日(一)	16：00 前	比序公告	本校首頁 http://www.elvs.chc.edu.tw/
104 年 6 月 23 日(二)	11：00 前	複查	親至本校進修學校校務處辦理
104 年 6 月 24 日(三)	9：00 起	現場分發及報到	依比序積分高低順序唱名分發,需 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分發及報到
104 年 6 月 25 日(四)	12：00 前	放棄錄取資格及申 訴	親至本校進修學校校務處辦理

簡 章

一、依據：

104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二、辦理單位：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處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話：04-8952141，分機 392

網址：<http://www.elvs.chc.edu.tw/>

三、招生科別名額：

日間上課，機械加工科，正取 3 名。

夜間上課，電機修護科，正取 30 名;商用資訊科，正取 30 名。

四、招生對象：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符合前項條件且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取得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者。

(注意:已完成本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及技擾入學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報名。)

五、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104 年 6 月 17 日(三)、18 日(四)，每日 10:00~20:00。

本校進修學校校務處(大門左手邊第一棟)，電話：04-8952141 轉 392。

六、應繳文件：

1. 填具完成之報名表。

2. 填具完成之切結書。

3.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兩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5.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6.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鄉(鎮、市、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品德服務積分表正本(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者)。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 102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

七、比序分發方式：

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分發對象。各分發對象依下列順序分發：(各項再依名次順序

或積分高低排序)，以下各比序若有同分者由本校委員會認定順序。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中低收入戶者。
3.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4. 低收入戶。
5. 中低收入戶。
6. 各選修職群學期成績之 PR 值平均，平均 PR 值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T 分數平均、百分制成績平均。
7.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由本校委員會認定。
7.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品德服務積分，如總積分相同時，則依生活教育> 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積分排序進行分發。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品德 服務	獎勵紀錄	6 分	功過相抵後，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生活教育	8 分	無曠課紀錄者 4 分。完全銷過後無懲處記錄者 4 分。
	服務學習	8 分	服務學習：每 1 小時 0.1 分； 幹部：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三)比序公告方式:

104 年 6 月 22 日(一)16: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elvs.chc.edu.tw/>

及本校進修學校校務處公佈欄，不另寄發比序結果通知書

八、複查

104 年 6 月 23 日(二)11:00 前，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填具複查申請書，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九、分發及報到：

- 1.採現場分發報到方式，分發後立即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及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辦理報到。
- 2.日期:104 年 6 月 24 日(三)
- 3.時間:9:00~10:00 簽到，10:00 開始依比序唱名撕榜,如唱名開始後遲到者於當時唱名號碼後五碼撕榜，如未到者視同放棄。
4.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5.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elvs.chc.edu.tw/>，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書。

十、 放棄錄取資格及申訴

104年6月25日(四)12:00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申訴申請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或申訴。

十一、 備註

1.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夜校無)。
2. 本校備有學生專車(夜校無)，詳細停靠站，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官室/學生專車/路線時刻表。